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80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8725085_11261801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為「管線機關（構）修復道路路面施工品質抽查」試體壓實度之判核基準值參用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務局112年10月26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297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暉傑
電話：02-23831828#221
電子信箱：cz_4028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230297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「管線機關（構）修復道路路面施工品質抽查」試
體壓實度之判核基準值參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25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26855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為本局辦理「管線機關（構）修復道路路面施工品質抽
查」，於試體壓實度判核時基準值擇定一節，將參用行政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施工綱要規範第02742章第3.3.6 節
之「理論最大密度基準法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並自112年10月起抽查案件（含112年10月抽查案
件），屬當月份例行性抽查案件部分涉及壓實度判核一
節，改採「理論最大密度基準法」判核；另112年10月前已
完成抽查案件或112年10月以前遭本局判核屬不合格需辦理
複驗案件，仍採馬歇爾法進行判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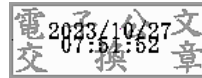
建管處 1121027



DDAA1126180152

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